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完成 策略性出售

茲提述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9 日之公告（「公告」），載有策略性出售（「策略性出售」）Harbour Sky (BVI) Lt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資料。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位於香港利眾街 14-16 號之商業物業以作投資用途。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介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策略性出售目標公司。出售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

策略性出售之總現金代價為 948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 121 百萬美元）（或須作有關調整）。於扣除交易成本及有關策略性出售之其他調整後，本集團預計淨收益約 322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 41 百萬美元）。策略性出售之影響（主要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將反映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內，並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佈。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麥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Christopher Dale PRATT 及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9 年 10 月 23 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